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宝金政办函〔2025〕2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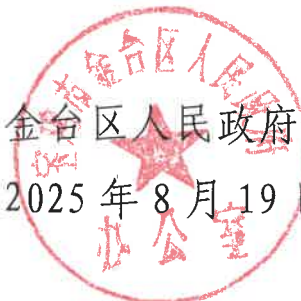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金台区2025年深入打好碧水 保卫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蟠龙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金台区2025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8月19日



金台区 2025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陕西省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陕西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和《宝鸡市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宝鸡市水生态环境巩固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宝鸡市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宝鸡市 2025 年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方案》（宝环发〔2025〕37 号）等文件要求，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工作目标。全面完成“十四五”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到 2025 年底，渭河流域水质不断改善，国控断面保持Ⅲ类水质。完成市级下达的 2025 年目标。无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

（二）重点任务。持续打好黄河保护治理攻坚战，加强渭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提升金陵河、硖石河、玉涧河、六川河等入渭支流精细化管控水平。2025 年渭河流域无劣Ⅴ类断面，渭河干流国控断面水质保持Ⅲ类及以上。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完成城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着力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污染物排放有效控制，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高，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提升。

二、工作措施

（一）实行精细管控。按照渭河流域“保Ⅲ”原则，对各入渭支流加强管控，全面提升水质。加大水生态环境保护齐抓共管力度，强化渭河干流上下游协作。落实水生态环境补偿，构建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夯实治污责任、推动协同治理。（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局、区林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配合）

（二）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依照《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开展新设、改设或扩大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未经批准禁止通过入河排污口排放废水。有力推进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规范化整治工作，通过“三个一批”方式加大入河排污口依法取缔、清理合并、规范整治工作力度。逐步理清入河排污口责任，建立工作台账实施动态监管。不断完善长效监管机制，组织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对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依法查处违法设置排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行为。到2025年底，完成全区所有河流排查溯源任务，完成渭河排污口100%整治，其他河流基本完成整治任务。（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街配合）

（三）提升城镇环保基础设施。推进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整治，加快“混错接”和“老破旧”污水管网的更新改造。针对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长期低于100mg/L的城市污水处理厂，制定完善“一厂一策”系统化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和措施。到

2025 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建立健全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强化源头、储存、运输过程管控，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蟠龙高新区住建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配合）

（四）加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持续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对新发现或返黑返臭的进行预警、通报，健全完善防止返黑返臭长效机制。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清单，完成 5 个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 年底，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长治久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分别牵头，区林业局、区农业农村局、各相关镇街配合）

（五）深入防治工业污染。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限制增加氮磷污染物排放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实新污染物治理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全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禁止在渭河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林业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推进园区污水收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园区环境管理和化工园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底，全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达标运行，污水

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蟠龙高新区管委会、金台区金河工业走廊事务中心负责落实）

（六）扎实治理农业农村污染。全面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落实，扎实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评及排污许可制度，加大畜禽养殖非法排污处罚力度。到 2025 年底，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0.3%，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稳定在 98%以上。持续优化调整施肥结构，推进科学用药，加强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地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底，降低农药使用，全区化肥利用率达到 43.2%以上。到 2025 年底，完成 3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率达到 66.1%，农村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理的自然村比例稳定保持在 90%以上。（区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配合）

（七）系统治理“三水”。深入推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协同共治。深化实施河湖复苏生态工程，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开展河湖一体化监管、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快渭河生态建设，到 2025 年底，水土保持率不低于 74.60%。（区林业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等配合）

严格落实河流水量分配、生态流量保障方案，加强生态流量

监测预警，强化下泄流量水量考核。（区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配合市级部门）

深化实施“四水四定”夯基工程，开展水资源管理扩面增效行动。强化工业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加快重点行业水效提升改造，宣传推广工业先进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加强工业节水典型示范引领和监督管理。到 2025 年底，全区用水总量控制在 3768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分别降低 8%和 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006。（区林业局牵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积极配合市级部门完成再生水利用率任务，达到再生水利用率指标要求。（区林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市级部门）

（八）严密防控水环境风险。扎实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汛期及极端天气等敏感时段水生态环境安全保障，筑牢环境风险防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金台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应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严密监控水华动态，加强重点河流水华防控。（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林业局配合）

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和执法检查，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违规行爲。到 2025 年底，20 张床位及以上的医疗

机构，应配置污水处理设施，确保医疗废水安全妥善处置。（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卫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切实抓好饮用水安全源头防控，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和备用水源地建设，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推进农村（镇）饮用水水源基本信息调查。到2025年底，完成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立标工作。（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牵头，区林业局、蟠龙镇人民政府、硖石镇人民政府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单位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以河湖长制为重要抓手，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区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各部门联动，建立责任和任务目标细化分解清单，形成合力，完善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2025年12月8日前，蟠龙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将碧水保卫战工作年度自查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金台分局。

（二）强化科技支撑。严格落实国家环境领域、流域性和行业性环境标准。加强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技术体系建设，完善责任单位环境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对水生态环境问题及其形成机制进行研究，为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三）严格监督管理。紧盯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生态环境部西北督察局反馈问

题，建立整改台账，强化举一反三，加大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力度，推动问题系统整改。加强排污许可证执法监管。统筹开展入河排污口、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查处破坏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

（四）加强资金保障。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资金保障工作。持续扩大融资渠道，推动建立财政引导、企业单位承担、社会资本积极参与的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

附件：1. 金台区 2025 年国控断面预期水质目标清单
2. 金台区 2025 年保障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库清单

附件 1:

金台区 2025 年国控断面预期水质目标清单

序号	国控断面名称	所在县区	水质目标
2	渭河卧龙寺桥	金台区	2025 年 III 类

附件 2:

金台区 2025 年保障生态流量重点河湖库清单

序号	流域	水体名称	水体类型	所在县区	控制单元	水文控制断面名称	2025 年日均生态流量 (m ³ /s)
1	黄河流域	渭河	河流	金台	渭河宝鸡市卧龙寺桥控制单元	林家村水文站	5

